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承辦人：偵查員鍾瀚璋

電話：(02)80243033 分機5860

傳真：(02)22269496

電子信箱：Q87816@ntpd.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84035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江永豐）無主屍體公告、身分不明系統報表、死亡證明書及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板橋分局108年7月1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083543111號函辦理。
- 二、旨案死者江永豐係於108年3月23日下午5時25分許病故於蕭中正醫院醫院，業已由該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迄今仍無家屬出面認領，遺體現暫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蕭中正醫院、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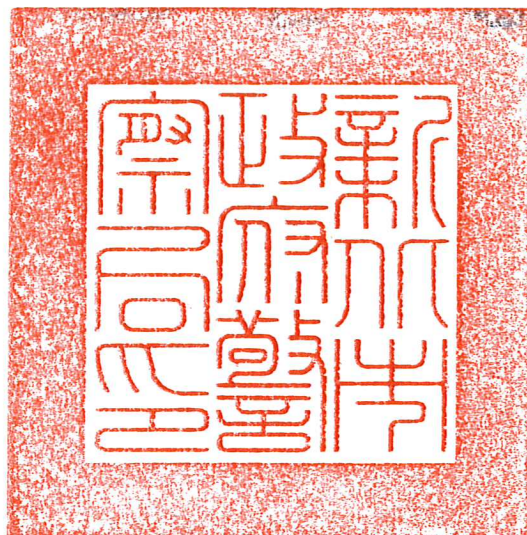
局長陳擇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840354141號  
附件：身分不明系統報表、死亡證明書及  
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江永豐)無主屍體1具。

依據：

一、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二、本局板橋分局108年7月1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083543111號函。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

偵查佐陳郁丰、聯絡電話(02)29682324。


局長陳擇文

# 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

頁 次：第 1 / 1 頁

製表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

製表日期：108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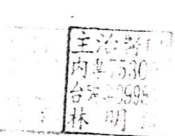

發	案號:P10807CBDC0Y7JC    有照    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陳郁丰) 對象種類:無名屍體    性別:男    年約 68 歲    DNA : 受理日期:108/07/12    發現日期:108/03/29    頭髮: 血型:    體重:    身高:    體型: 慣用語言:    視力:    聽力: 褲(裙)顏色:    鞋: 痣(疤):    配戴物品: 其他特徵:    上衣:	現	
尋	發現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15-1號 安置原因:    安置電話:2257-1207 安置單位:板橋殯儀館    安置承辦:警員 鄭遠錦    安置日期:108/03/23 通報單位:    通報承辦:    通報日期: 報案人:陳秀霞    報案人證號:R203099882    報案人生日:045/02/27    通報電話: 報案人電話:26985661(318)手機:    指紋: 收埋地點:    墓碑塔位:	獲	尋獲單位:    尋獲受理人員: 尋獲日期:    其他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以上共1筆資料

# 蕭中正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00033069  
死亡證字：D1080325002 號

##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江永豐	(二)性別	男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102259468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12鄰和平路2之4號十樓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參拾玖 年 零捌 月 零捌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壹百零捌 年 零參 月 貳拾參 日 拾柒 時 貳拾伍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十五號之一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敗血性休克(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2天
乙、(甲之原因)：肺炎(以下空白)								10天
丙、(乙之原因)：慢性呼吸衰竭併長期呼吸器依賴(以下空白)								1年10個月
丁、(丁之原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下空白)						數年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以下空白)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林明澤				簽章				
證書字號：醫字第035821號								
醫院(診所)名稱：蕭中正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北府衛署第零零零零零零零玖零壹號								
醫療院所代碼：1531010108								
院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15-1.17.19號								
中 華 民 國 壹 百 零 捌 年 零 參 月 貳 拾 伍 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現場照片



日期	108 年 03 月 23 日 17 時(死亡時間)	照片編號	01
----	----------------------------	------	----

地點： 新北市立殯儀館

說明： 有名(江永豐)無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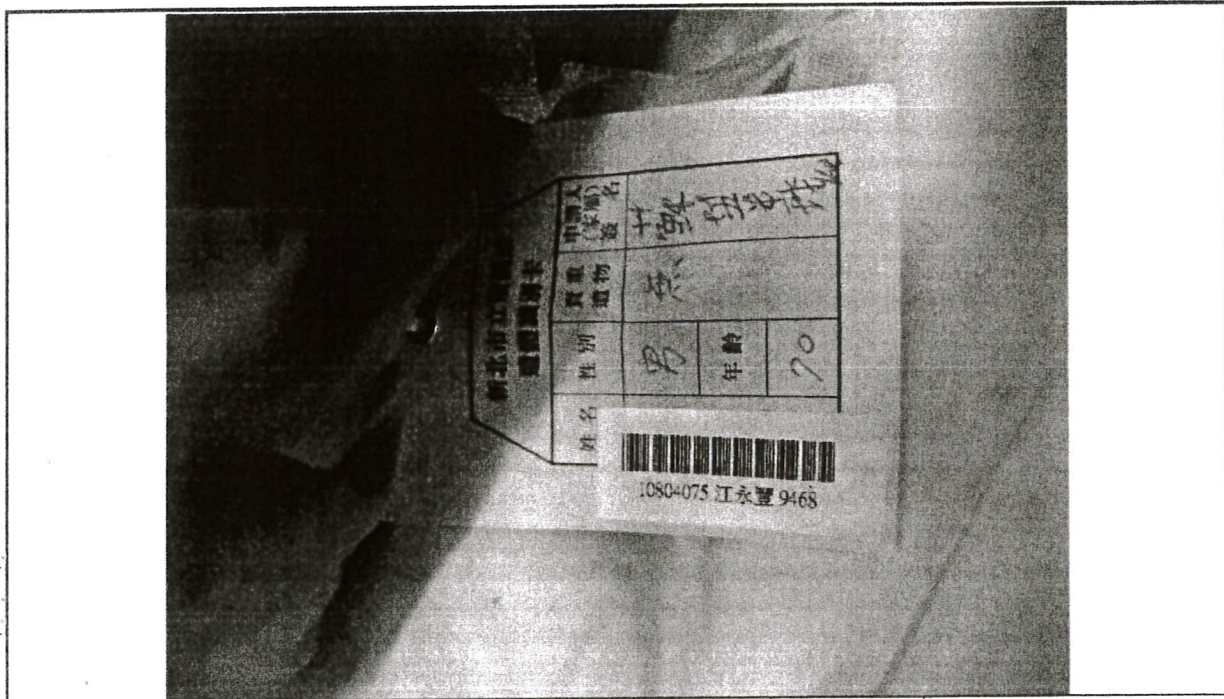


日期	108 年 03 月 23 日 17 時(死亡時間)	照片編號	02
----	----------------------------	------	----

地點： 新北市立殯儀館

說明： 有名(江永豐)無主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現場照片



日期	108 年 03 月 23 日 17 時(死亡時間)	照片編號	03
----	----------------------------	------	----

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

說明：有名(江永豐)無主案